

(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

艾能洲(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704030316):本院受理的原告江建君诉被告艾能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能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江建君归还借款本金43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以43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7月5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603号

吴书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9****001X):本院受理的原告仙居县投资促进中心诉被告吴书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租金21995.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00元,已经从2019年1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2021年7月19日,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另行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6日14:00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5号

许德明(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91****3610):本院受理的原告郭路华诉被告许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陪审员诉讼须知及示书、证据材料、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许德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2700元整。2.判令被告许德明支付以55000元为基数根据合同双方约定,自2020年10月16日起算至2022年7月20日的逾期利息。3.判令本次诉讼所有费用由被告许德明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0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11号

周水兵(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7*****1418):本院受理的原告范杰志诉被告周水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在2020年7月6日签订的《商铺出租合同》,并搬走店内外属于被告的物品;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店铺转让金共计48000元(按合同第2条、第9条约定计算);3.截止起诉日,被告的物品仍然没有搬走且未搬离并退还钥匙;截至起诉日,租金按每日387元计算,租金合计774元;4.需将商铺租赁期间的水电物业费等费用合计4013元;5.被告付清违约金后,水费和物业费可以押金中扣除,退还被告1598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08号

朱正良(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95****369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旺羽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正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确认原告诉请无事实依据,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确认被告朱正良支付原告租金225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期间的欠付租金30000元,自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6月19日止期间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286909.80元(租金以2.18元/平方米/天计算,物业费以109元/天计算),自被告逾期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期间产生的滞纳金(以0.1%/天计算,其中30000元自2020年8月5日起计算,286909.80元自2021年2月5日起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31日合计为71437.2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149号

周红军(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76****4875):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振宽诉被告周红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振宽返还原告周红军借款1309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红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923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9号

汤德龙(公民身份号码:342423****699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

汤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欠款1279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795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2%/月计算),暂计至2021年4月30日为59710元,合计18766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8号

刘娇(公民身份号码:5111123****2612):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惠惠诉被告刘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租金21995.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00元,已经从2019年1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2021年7月19日,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另行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603号

吴书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9****001X):本院受理的原告仙居县投资促进中心诉被告吴书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租金21995.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00元,已经从2019年1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2021年7月19日,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另行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603号

吴书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9****001X):本院受理的原告仙居县投资促进中心诉被告吴书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